

证券代码：430268

证券简称：恒信启华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福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暨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万元，期限24个月，以上融资金额、期限和利率均以实际签

订合同为准。该笔银行借款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要求，公司股东王福民、股东夏敬东、股东刘红玫及其配偶田力、股东王鸥及其配偶贺娟娟无偿为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作为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暨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董事王福民、刘红玫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办理银行贷款追加质押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因公司收到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关于开展2023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的通知》，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以《一种灵活定制企业应用系统的需求管理工具集》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2011291153.8），为向北京银行申请的“票易贷”，额度200万元，期限1年的授信提供追加质押担保，拟以《一种可灵活配置的数据全过程处理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2111575070.6），为向北京银行申请的“银税贷”，额度300万元，期限1年的授信提供追加质押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